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 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 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9 号-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安孚科技《关于股东对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指南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安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孚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权
1100026700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栓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栓栓
110002670102

中国·北京

2024年3月11日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14 号）的有关规定，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安孚科技”）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收购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由安孚能源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201170001），确认本次交易中亚锦科技 36%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的股权。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205230001），确认此次交易中亚锦科技 1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名下，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上述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宁波亚丰（业绩承诺方）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

（二）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的实施方式

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安孚能源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亚锦科技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安孚能源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宁波亚丰向安孚能源进行利润补偿；宁波亚丰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安孚能源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亚锦科技股份转让对价—宁波亚丰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安孚能源对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专项测试报告，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如果根据经审核的专项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宁波亚丰累积已向安孚能源补偿金额，则宁波亚丰应当按照约定的补偿程序以现金形式向安孚能源另行进行补偿。其中，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亚锦股份转让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宁波亚丰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宁波亚丰累积已向安孚能源补偿金额。该等宁波亚丰另需补偿的金额应上述专项测试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完成向安孚能源的支付。

（四）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双方同意，如果亚锦科技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 2024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2 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则 2022 年度的补偿金额应与 2023 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三、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亚锦科技 2023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1 号。

亚锦科技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情况及与业绩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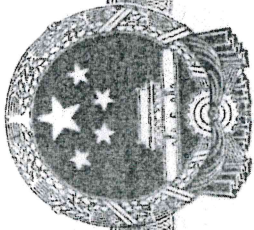
年 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母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前后孰低 (A)	业绩承诺金额 (B)	完成率% (A/B)
2023 年度	67,740.74	66,158.16	66,158.16	65,746.40	100.63

亚锦科技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740.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58.16 万元，高于承诺数 411.76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00.63%。因此，亚锦科技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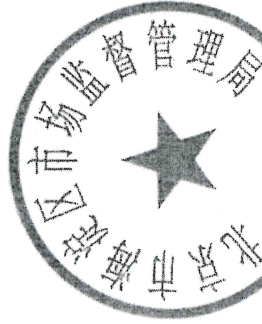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4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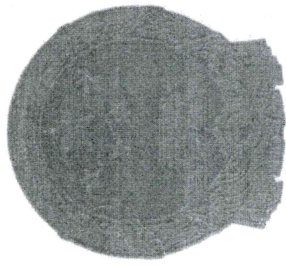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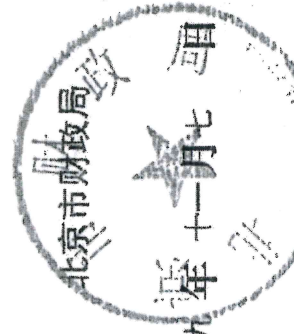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1日



姓名: 赵权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28日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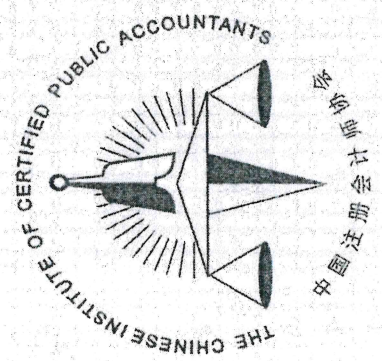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670102

姓名: 任栓栓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Full name 任栓栓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9203080536

证书编号: 11000267010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03-16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